



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

【個案補助】 懶人包

補助目的

協助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業者

技術研發創新 + 設備汰舊換新

✓ 高值化、差異化

✓ 切入利基市場

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申請資格

沒有出口的廠商
亦可申請

◆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不含特定工廠登記)或**113年1月起有提供製造業技術服務實績之關聯技術服務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受美國關稅新政直接或間接影響(申請書應說明受影響原因或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客戶不限
美國客戶

取消或展延訂單

要求吸收關稅費用

造成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

退貨或退運貨品

- ⚠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 ⚠ **不得有陸資投資**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注意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 已獲「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補助且尚在執行者
2. 已獲本辦法相關研發轉型支持補助者
3. 本次申請內容如曾獲其他政府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補助者

補助內容

個案計畫執行期間以12個月為原則，結案日不超過116.9.30

技術升級、產品加值

雙軸轉型

導入**綠色設計**、**節能減碳**、**人工智慧**、**雲端服務**

技術加值

運用新工法、材料，開發**高精密度**、**高規格產品**

跨域整合

整合**文化**、**美學**、**工藝**等
不同領域，**創造新價值**

行銷布局

產品認驗證、**展示場域建立**、
市場偏好測試、**通路據點布局**



補助上限每案 **500萬元** (業者自籌款佔計畫總經費**50%**以上)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 文件

1. **申請書及其附件**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其他重要資訊可放於附件)

2.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相關佐證資料

3. **屬關聯技術服務業者**，應檢附自113年1月起，提供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或合作實績之佐證資料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申請應備文件後，須**填列**申請書之**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並**用印**掃描後，併同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

申請後修正

業者**完成申請後**，如申請書內容須再修正者，請於線上申請系統送出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通知執行單位開放補件，並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書檔案，倘**已完成計畫審查程序**，則**不得補件**

資格審補正規定

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或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可以編列的經費科目



一般研發經費科目

- ◆ 人事費、差旅費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設備使用費/租賃費
- ◆ 無形資產引進費
- ◆ 驗證費
- ◆ 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新增補助經費科目

◆ 全新設備購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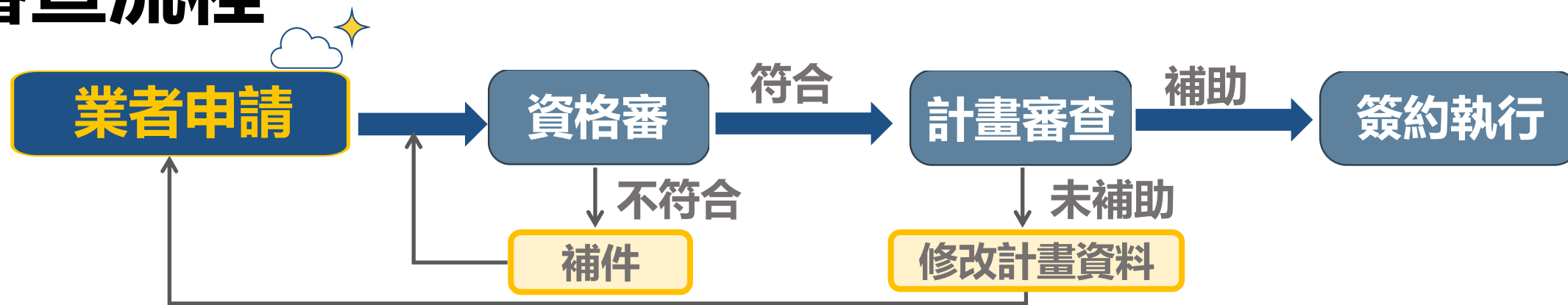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可採購研發、試量產、生產、
檢試驗設備

◆ 行銷布局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30%**
包含展示場域建立、市場偏好
測試、專業展會推廣、通路據
點布局、市場准入費用

註：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審查流程



採隨到隨受理、批次審查

(未通過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補助經費用罄前，可再提出申請)

✓ 線上申請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

✓ 檢附申請書及其附件

✓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含直接或間接)證明文件

✓ 技服合作實績

✓ 書面審查，免口頭簡報

✓ 審查項目：合理性、可行性、效益性

✓ 優先支持項目：

- 購置全新國產設備
- 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
- 與ESCO合作推動產品、產線節能減碳
- 屬傳統產業

申請注意事項(1/2)

- 申請本計畫之標的**開發技術應用內容**應超越同業一般水準，且對目標市場有清晰的目標客群與需求分析
- 申請業者**須於申請書說明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情形**，並針對所開發標的之市場競爭分析、目標客戶需求、產品或技術競爭優勢等內容清楚說明
- 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申請書所列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 **規劃計畫期程原則12個月，計畫結案日不超過116年9月30日**



申請注意事項(2/2)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
- 申請業者對下列情形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說明如下：
 - 1.如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將停止受理
 - 2.如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得待經費解凍後續行辦理，或以執行現況結案

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經費匯出手續費由執行單位負擔，經費匯回手續費由獲補助業者負擔
- 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並應符合網站上公告「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規定
-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申請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簽約履約保證說明

*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履約保證金或書者

簽約時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履約保證金或書者，簽約完成後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50%，期末查核通過後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50%

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等額之履約保證金或書者

簽約時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等額之履約保證金或書者，簽約完成後一次性全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

補助後執行要做的事

簽約

執行

結案

繳交期中報告予執行單位，
進行進度及財務查核作業

繳交期末報告予執行單位，
進行進度及財務查核作業

注意事項

- 獲補助業者應保證對補助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並不得使第三人及相關大眾誤認為主辦單位保證研發成果之品質與功能
-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個案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計畫經費，或因所需跨年度經費未獲立法院或行政院同意保留，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主辦單位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執行期間展延，展延期限原則最多以6個月且展延1次為限，最遲不得超過116年9月30日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或契約規定通知返還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考核要求，提供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等資料。
- 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獲得補助
- 解散、歇業
- 其他經濟部規定之情事





擴大支持範圍 強化產業韌性



受理期間

自公告受理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申請窗口

個案補助

02-2708-9055

